

《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部分事项的回复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9]2403000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关注函》要求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对其中部分事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本所负责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城影视”）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项目组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就相关问题的意见说明如下（为便于阅读，问题编号仍沿用贵所《关注函》对应的问题编号）：

7、请核查你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并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八章第三节的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说明：

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制度建设层面严格规范了对外担保事项尤其是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及审议程序,并且明确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 7 项规定的担保情形及除上述 7 项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都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了第 4 项以外的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审批流程,具体如下:

担保业务应进行正确的授权审批,主要存在以下四个关键的审批要点:

在担保业务发生之前,担保业务经正当上级审批;

非经正当的上级审批,不得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责任、担保标准、担保条件等必须经过上级审批;

为被担保企业履行债务支付款项等必须经过审批。

该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应当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制度,包括: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与经营状况,分析公司承担的潜在风险;公司

应由独立于担保合同核准、垫付担保责任款项的人员定期对被担保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对经营与财务状况恶化的被担保企业应及时做出说明和处理，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同时，在担保有效期内，担保业务经办人员应对被担保企业资格、经营管理和担保等事项进行检查，并了解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促使被担保企业按时履约。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到2018年末，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履行程序	披露时间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500	2016年08月18日	15,500	股权质押	5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08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7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330	2018年03月26日	20,33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0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3,900	2018年09月07日	3,9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09月0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3,000	2018年10月18日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8年12月12日		股权质押	1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合计	52,730		52,730				

会计师检查了上市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上市公司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我们关注到，上市公司在2019年1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上市公司在公告中认为：诉讼事项中涉及的担保未经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审核，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认定该担保无效。本次核查，会计师暂未发现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资料中涉及该项担保。该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本所对长城影视2018年度报表审计尚在进行中，在本年审计中，我们将重点关注长城影视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其他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继续核查上述诉讼涉及的担保事项，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市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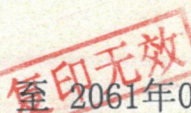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Full name 邢士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25700311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2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26日
 /y /m /d



姓名 张广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82197906110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3日
 /m /d